

## 招聘程序：

按照招聘计划，依次进行招聘信息发布、组织报名、考试资格审查、组织笔试、资格复审、组织面试、成绩公示、体检、考察、录用等流程。

### （一）报名

本次招聘统一在“云南考试服务平台”进行网络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6月3日9:00至6月5日18:00，逾期不再受理。

应聘人员可在报名时段内登录“云南考试服务平台”（<https://baoming.ynexam.com/>）进行报名。报名主要流程如下：



#### 1. 登录

登录“云南考试服务平台”（<http://baoming.ynexam.com>）。

#### 2. 注册

已在该网站注册过个人用户的应聘者请直接登录；未注

册的应聘者，请先点击首页上的“考生注册”完成个人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请妥善保存用户名和密码）。

### 3. 填写报名信息

点击首页上的“网上报名”链接，打开当前正在报名的考试项目目录，点击考试名称，即可进入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应聘者在填写报名信息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按报名信息要求填写各项信息，最后保存数据并上传近期免冠照片。

应聘者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后，点击“保存数据”并按提示上传相关资料，页面会出现“提交审核”按钮，点击后即完成提交审核。报名信息一旦提交审核，将不可修改，请在提交审核前认真检查报名信息。

### 4. 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初审采用计算机与人工相结合的审核方式，审核应聘者所填报名信息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可在报名工作结束2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页面查看审核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和录用环节，任何时候发现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相符、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证明的，不予录用，已办理录用手续的予以解录。

### 5. 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者须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09:00至笔试前使用网上报名时所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云南考试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请使用A4纸纵向打印），并妥善保存，逾期未打印或丢失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 注意事项：

(1) 应聘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招聘条件进行报名，报考信息一经填报不可再次修改；

(2) 应聘者报名信息和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行负责；

(3) 凡报考人员不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信息和材料，或因本人未接未回电话或电话不畅通等原因导致信息无法落实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 组织考核

1. 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及地点详见笔试、面试准考证。

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60 分，考生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进入后续录用环节。

3. 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在昭通众汇微信公众号公示 3 个工作日。

#### 4. 资格复审，确定面试人员

(1) 根据岗位招聘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以 1:2 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按 1:2 比例末位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2) 资格复审人员按规定时间携带报考岗位所需相关资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复审合格者确定为面试人员，资格复审中若出现不

合格者，按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资格复审时间、地点以昭通众汇通知为准。

5.面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6.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公示

面试及综合成绩通过昭通众汇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 （三）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从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招聘岗位1:1比例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体检人选。考生应根据相关通知及时到昭通市中医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规定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首次体检不合格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体检结果，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不得进入考察环节，按顺序进行递补。

####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期间若出现不合格者，按顺序进行递补。

#### （五）拟录用人员公示

昭通众汇在网站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若收到投诉、举报或异议，由昭通众汇进行调查核实，若存在视为不合格的情况，取消拟录取资格。

#### （六）递补

体检、考察、拟录用环节若出现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资格的，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顺序递补。如遇末位综合成绩相同，优先对笔试成绩较高者进行递补。

#### （七）录用

公示结果不影响录用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在职人员须在入职前及时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按相关程序办理入职手续，签订《云南省劳动合同书》，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劳动关系。